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持續關連交易

與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與安邦保險簽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生效日期追溯至2016年1月1日，為期一年。

於本公告日期，安邦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約17.78%的股份，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安邦保險集團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安邦保險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安邦保險集團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15年與安邦保險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5年，本公司代理銷售安邦保險集團保險產品，取得服務費用約人民幣3.41億元，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董事會已審議並追認該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作出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與安邦保險簽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生效日期追溯至2016年1月1日，為期1年。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安邦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約17.78%的股份，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安邦保險集團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安邦保險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簽署日期： 2016年3月30日

生效日期： 2016年1月1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安邦保險

年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若雙方同意並得到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權監管部門的同意及\或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批准（視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權監管部門的要求而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有限期可以延長。

交易詳情： 本公司提供予安邦保險集團的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銷售資產管理類產品、代理銷售基金產品、代理銷售證券類產品，並收取相關服務費用。

本公司與安邦保險集團按需求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

定價準則： 服務費用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並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依照中國政府的指定價；
- (ii) 倘並無中國政府指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依照政府指導價；或
- (iii) 倘並無中國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依照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市場價。服務費率將不優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公司將向其他同類型產品提供商尋求報價，或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的產品及服務進行的若干其他同期交易條款，以確定安邦保險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近。

支付條款： 服務費用將以現金轉賬方式於期末支付，或由雙方議定的其他方式及按照本公司與安邦保險集團不時訂立的實施協議所訂明的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另外，本公司代銷安邦保險集團提供的安邦保險產品需經本公司零售產品委員會討論、評估，最終以投票方式(需全票通過)確定。此外，確定產品銷量時需經本公司零售產品委員會討論、評估確定，同時需要參考安邦保險的評級及在全國保險公司內排名以及保險產品預計發售規模等要素。

過往交易數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與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數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數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服務費用	<u>341</u>	<u>6,000</u>

於設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本公司與安邦保險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時及預期營運狀況，並考慮到雙方計劃在合作基礎上進一步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將進一步提升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同時，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考慮到本公司未來代理銷售保險、金融產品包括在傳統銀行保險、其他財務保險一切險、意外保險、創新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基金代銷業務及證券類產品等其他產品代銷的預測規模及費率等，銷售金融產品的服務費用增長屬市場主導性質。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為了積極適應市場變化，本公司與安邦保險的合作有助於本公司與安邦保險，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業務中介業務收入。另一方面，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能簡化披露程序和節省本公司合規成本。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i)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或不優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姚大鋒先生為安邦保險的董事及副總裁，從而被視為與本持續關連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其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持續關連交易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董事需要在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由本公司董事投票表決並已獲得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安邦保險集團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於本公司及安邦保險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國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業入股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庫務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安邦保險是中國保險行業綜合性集團公司之一。安邦保險目前擁有財險、壽險、健康險、資產管理、保險銷售、保險經紀等多種業務，是一家綜合性保險集團。

2015年與安邦保險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5年，本公司代理銷售安邦保險集團保險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161億元，取得服務費用約人民幣3.41億元，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董事會已審議並追認該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作出公告。

釋義

「安邦保險」	指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保險集團」	指	安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邦保險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費用」	指	本公司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安邦保險集團提供的各項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本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安邦保險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